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8年8月14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08年8月28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2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馮贊勝先生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董事施少斌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黃顯榮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了會議。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經與會董事審議，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議案：

- 一、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報告(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 二、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三、關於2008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酬金的議案；

(一) 2008年度獨立董事薪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香港或國內人士2008年的酬金為每人人民幣5萬元(含稅)；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同時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委員時，則2008年度的酬金為每人人民幣8萬元(含稅)；

(二) 2008年度外部監事薪酬：外部監事2008年度的酬金為每人人民幣3萬元(含稅)；

四、《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實施細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五、《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實施細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六、《董事會預算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